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69号公告。

法院确定中孚实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中孚实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9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5	*ST 中孚	2021 年 7 月 5 日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4. 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联系电话：0371-64569003，0371-64569172；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人：王律师、杜律师。

四、其他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 13.4.1 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

13.4.14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